

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5637A 號函訂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906 號函修正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254 號函修正

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

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

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